

编号: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

(预算书编制)

项目名称: 新丰县八一爱民学校单车棚建设工程

委托方: 新丰县八一爱民学校

咨询方: 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丰县八一爱民学校单车棚建设工程的预算书编制工作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概算相关资料，对新丰县八一爱民学校单车棚建设工程进行预算书编制工作。

二、履行期限和方式

1、本合同履行开始日期以委托方提交完整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预算书编制成果止。

2、咨询方交付委托方新丰县八一爱民学校单车棚建设工程的预算书编制成果为通过。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委托方按照咨询方的要求提供预算书编制有关资料，指派专人与咨询方对接工作，并协调第三方配合咨询方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对预算书编制有关的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无对方许可，不能将对方的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五、验收、评价方法

预算书编制成果达到了本合同所列要求。

六、预算编制服务费、支付方式及税金

1、双方同意：参照(广东省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工程预算

书编制咨询项目的计费原则和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收取预算书编制服务费金额（大写）：贰仟元整（¥2000.00 元）。

2、支付方式：委托方在咨询方交付合格工作成果后，一次性转帐付清合同预算书编制服务费。

3、本合同所涉税金由咨询方（乙方）承担，委托方（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委托方、咨询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新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及经济往来后自动失效。



委托方（盖章）：

新丰县八一爱民学校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5111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订立日期：2015年9月20日

咨询方（盖章）：

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梅江区泮坑大道与客都大道交叉路口泰豪大厦副楼B栋4楼

邮政编码：

电话：228581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440017281380530033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334734223T

（本页无正文）

授权委托书

致：新丰县八一爱民学校

为顺利开展新丰县八一爱民学校单车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后续的服务工作，特授权委托我公司驻韶关分支机构——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代表我公司负责履行本项目的合同义务和合同费用的收取以及执行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我公司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确认。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电话：13727551015

地址：新丰县丰城街道丰城大道西 5 号四层 4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

账号：447290 01040028779



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